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公布安全生产 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质效助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优省的指导意见》，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更好助力营商环境优化，现将 7 起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典型案例公布如下：

1.杭州沃伊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未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案。2024 年 2 月 27 日，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杭州沃伊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设备制造，有员工 20 人，已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但未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更新。执法人员当即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并对该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3 月 5 日，执法人员复查时该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经调查，该公司未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的行为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之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符合《浙江省应急管理系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所列第五项不予处罚事项的适用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4月28日，余杭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2.宁波世杰服饰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案。2024年5月13日，宁波市镇海区贵驷街道应急管理站执法人员对宁波世杰服饰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按照规定任命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当即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并对该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6月3日，执法人员复查时该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经调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任命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

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之规定。该公司属于一般工贸行业，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上述违法行为系首次发现且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符合《宁波市应急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规定（试行）》所列不予处罚事项的适用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6月28日，镇海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3.温州潮丹服装有限公司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案。2024年7月12日，温州市瓯海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温州潮丹服装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消防水枪、消防水带、消防斧等应急物资及装备。执法人员当即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并对该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7月16日，执法人员复查时该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经调查，该公司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行为，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之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符合《浙江省应急管理系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所列第四项不予处罚事项的适用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

款的规定，7月24日，瓯海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4.苍南金丰烘干机械有限公司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案。2024年5月21日，苍南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苍南县金丰烘干机械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2024年度工作计划。执法人员当即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并对该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5月27日，执法人员复查时该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经调查，该公司未将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内容纳入2024年度公司工作计划的行为，违反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之规定。鉴于该公司为非高危行业单位，员工人数在20人内，违法行为系首次被发现，且承诺遵守安全生产法律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已按照监管指令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符合《温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目录清单》所列不予处罚事项的适用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6月28日，苍南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5.海宁力欣纺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案。2024年4月8日，海宁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海宁力欣纺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在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复合机、烫金机等机械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执法人员当即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并对该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4月12日，执法人员复查时该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经调查，该公司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设备上设置警示标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之规定。鉴于该公司相关生产作业场所不属于有限空间作业场所，不构成重大事故隐患，且公司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同时属于首次违法且情节轻微，符合《嘉兴市应急管理系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所列不予处罚事项的适用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5月7日，海宁市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6.嵊州泓丰包装箱厂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案。2024年5月10日，嵊州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嵊州市泓丰包装箱厂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按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消防沙箱、消防铲、防护用品、防尘口罩、绝缘手套、绝缘鞋、应急药品等应急物资及装备。执法人员当即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并对该违法行为进

行立案调查。5月27日，执法人员复查时该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经调查，该公司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行为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之规定。鉴于该公司已及时购买了缺少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符合《浙江省应急管理系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第四项不予处罚事项的适用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5月28日，嵊州市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7. 义乌新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案。2024年6月14日，义乌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义乌市新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危险化学品经营公司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相关应急救援责任不明，突发事件发生时不能及时有效予以处置。执法人员当即下发《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并对该公司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6月17日，执法人员复查时该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经调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之规定。鉴于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系原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离职后未及时重新指定，违法行为轻微，且该公司已及时重新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符合《浙江省应急管理系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所列第一项不予处罚事项的适用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6月25日，义乌市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附件：相关法律条文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4年8月21日

附件

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